



第五節
限制住居

烏龍限制出境



案例故事

「大家注意，登機門是B8，8點40分以前要登機，待會兒出關後，記得注意登機時間，不要遲到了！」

大風是專跑日本線的領隊兼導遊，這天他帶團要去日本京都進行5天4夜的賞櫻之旅。

「阿伯，您第1次出國哦！待會兒到櫃臺，記得把護照跟登機證拿給那個小姐看，沒問題就可以出去了。」大風看到排在前面略帶緊張的茂順伯，趕緊出聲提醒。



「少年仔，我知道了。」茂順伯回過頭來，緊張的表情稍稍放鬆了下來。

大風看著茂順伯順利出關後，緊接著上前把自己的護照跟登機證遞給查驗的小姐。只見那小姐看一眼護照又看看擺在她眼前的螢幕，歪著頭對大風說：

「先生，您不能出境，新北分署已經把您限制出境了。」

還沒走遠的茂順伯聽到大風不能出境，嚇得回過身對大風說道：

「導遊先生，發生什麼事情了？您不能出國的話，我們這團的人怎麼辦？」

大風不愧是經驗豐富的導遊，臨危不亂，要茂順伯先不要擔心，當場問明限制出境的相關情形，隨即打電話給公司討論該怎麼處理。幸好公司同時還有另外一團要去同個地方，可以請那一團的導遊先幫忙，公司再派人過去日本接團。大風完成交接後，立刻拖著行李，氣急敗壞地跳上計程車，直奔新北分署。

「書記官林小傑是哪一個！」大風來到新北分署執行股的櫃檯，近乎歇斯底里地喊著。

「先生有什麼事情嗎？」小傑迅速地從後面的卷櫃區走到大風對面。

「為什麼給我限制出境！」

「先生，您稍等。請給我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我查一下。」小傑直盯著電腦螢幕。

「我身分證是A○○○465200，我又沒收到通知，你們憑什麼把我限制出境。」

「先生，您沒繳交通違規罰鍰喔！總共50萬元，我們通知您來，您不來，也找不到可執行之財產，認您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限制您出境。資料在這裡，您自己看一看。」小傑把卷宗推給大風，心想還好沒有做錯。

「糟了！我好像一忙，就忘了繳罰鍰。」大風不安地想著。接過卷宗，翻了幾頁，大風像是被澆了桶冷水，火氣慢慢降了下來。就在打算跟小傑商量怎麼解決罰鍰問題的時候，大風像是發現了寶藏，大聲嚷嚷了起來：

「你們這執行通知是寄到哪裡？我的戶籍在你們通知約1個月前就遷到新店了！竟然給我寄到我舊家那！難怪我沒收到。你看看我身分證上之新地址。」

小傑忙著把卷宗拿了回來，張大眼睛看著通知書之送達證書及大風身分證資料，並另經由戶役政系統查大風之最新戶政資料。之後心裡暗叫一聲：「慘了，真的寄到義務人之前戶籍地址，而且還是寄存送達。」

這時小傑連忙堆起笑臉，解釋道：「唉呀！這是我們的錯，我保證馬上幫您解決問題，等會兒就先傳真解除您限制出境的公文到移民署。」

「你搞什麼！你知不知道我今天要帶團出國！今天發生這種事，你叫我怎麼跟公司交待！」大風得理不饒人連環砲似地發出怒吼。

小傑周遭的同事們看到這種場面，趕忙過來打圓場，而小傑一邊不斷地低頭道歉，一邊盤算著：

「這下可慘了，以後可要特別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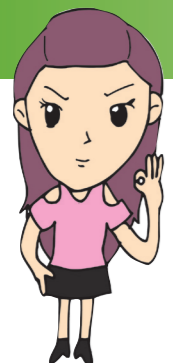


爭點



分署限制義務人出境，是否剝奪其擇居、遷徙往來及離去其本國之自由？

人權指標



人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公政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公政公約》第12條）。

國家義務



國家應確保人民在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利及自由離開一個國家。上述權利，除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要，始得以法律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第8段、第11段）。

解析



- （一）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公政公約》第12條第3款亦規定，有關同條第1款、第2款之遷徙往來之自由、擇居之自由、自由離去任何國家之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外，不得限制。又《憲法》第10條亦規定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即令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得予限制，但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司法院釋字第558號）。
- （二）分署受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除得直接對義務人之財產以扣押、查封、拍賣等方法執行外，於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時，亦得以限制住居之方法，間接督促其履行義務。所謂限制住居指限制義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而言，包括禁止出境及出海在內。分署為此處分時，應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限制義務人出境、出海，並通知義務人。
- （三）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規定，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且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已達新臺幣10萬元者，分署得限制其出境。惟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所謂「經合法通知」，係指執行官指定詢問期日及場所後，已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送達於受通知人，或經執行官面告受通知人命其到場，或受通知人曾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之情形而言；所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係指受通知人之不到場，非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而言（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2005年9月修訂12版，第254頁）。本案例大風之戶籍在新北分署通知其履行義務時已遷移，尚難認其原戶籍地為其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惟新北分署仍將執行通知寄送其原戶籍地，並為寄存送達，尚難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故新北分署以大風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限制其出境，尚有未合，應自行撤銷該限制出境。

- (四) 人民遷徙之自由為《憲法》第10條及《公政公約》第12條保障之權利，故限制義務人出境，縱係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為之，仍應審慎辦理。本案例新北分署於限制大風出境前，應仔細檢查相關之執行通知是否已合法送達，以免影響大風之權益，並違反《憲法》第10條、《公政公約》第12條之規定，以保護人民遷徙之自由。